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80元。截至2012年7月2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2,218.4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9,052.02万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74.5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7.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152号《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2012年8月，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太空板业、募投项目实体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所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所在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明细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定期存款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061073018010069422	4,334,744.66	活期
江苏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32240188000003759	9,367,952.14	活期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061073608510004870-00860096	3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061073608510004870-00860097	7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061073608510004870-00860098	3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单
合计		143,702,696.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77.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2.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否	40,129.08	40,129.08	23,822.25	23,822.25	-16,306.83	59.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0,129.08	40,129.08	23,822.25	23,822.25	-16,306.83			0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2 年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63,383,962.55 元,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12193 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62,383,962.55 元,其余自筹的 100 万元由子公司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先期投入不予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在专户存储(其中 1.3 亿元为定期存单),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太空板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核字第 01010721 号《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太空板业《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空板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空板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空板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对太空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督促太空板业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太空板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洪峰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